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549號

原告 余佳寧  
訴訟代理人 余清風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就其所有坐落重測前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與相毗鄰被告所有坐落同段163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有爭執，而訴請判定界址，揆諸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核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吳彥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04 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但育緝